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唐海院〔2022〕16号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 及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及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经2022年4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附件：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及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
行）



附件：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教学项目及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学校质量建设，充分调动全校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技能水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学校办学高水平标志性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成果认定

教学项目与技能竞赛成果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相关成果，主要包括立项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项目建设成果；代表学校参加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类竞赛成果。

第三条 专业建设成果

指能够体现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目标，反映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基本趋势与发展方向，专业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对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与建设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

业（群）。

第四条 课程建设成果

指具有优秀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信息化程度高、教学理念先进的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

第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成果

指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质量高、学术水平高、结构合理，并在深化教学改革、开发教学资源、推进社会服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六条 教材建设成果

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经教育部评定的国家规划教材，取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第七条 技能竞赛成果

（一）教师技能竞赛。指能够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学术水平、职业素养及实践操作水平的相关专业竞赛。

（二）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指旨在提升辅导员的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竞赛活动。

（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主要指省级及以上教育、人社部门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主办、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不包括文化素质拓展的竞赛活动）；大学生运动会等体育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仅包括国家“双高”

计划项目遴选认定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四）学生技能竞赛。主要指省级及以上教育、人社部门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主办的旨在提高学生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的竞赛（不包括文化素质拓展的竞赛活动）；大学生运动会等体育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仅包括国家“双高”计划项目遴选认定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第八条 技能竞赛的认定

世界技能大赛直接予以认定；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行业性国际赛事，根据实际情况降一级处理。

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省级及以上竞赛直接认定；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委托举办的各类竞赛降一级认定，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降一级认定。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组织的竞赛不予认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教学项目（团体）奖励标准

项目	类别	级别	奖金（万元）	奖励对象
成果评选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5	申报评奖的额定人员
		国家级（一等奖）	4	
		国家级（二等奖）	3	
		省级（特等奖）	2	
		省级（一等奖）	1	
		省级（二等奖）	0.5	
		省级（三等奖）	0.3	
专业建设	高水平专业群	国家级	3	学校批准的额定人员
		省级	2	
课程建设	精品在线开放课	国家级	2	获奖证书的额定人员
		省级一等	1	
		省级二等	0.5	
		省级三等	0.3	
教学团队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国家级	3	申报确定的额定人员
		省级	1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特等奖）	3	获奖证书的额定人员
		国家级（一等奖）	2	
		国家级（二等奖）	1	
		省级（特等奖）	0.5	
		省级（一等奖）	0.4	
		省级（二等奖）	0.3	
		省级（三等奖）	0.2	
	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级	0.4	编者团队

第十条 教师竞赛奖励标准

1. 教师参赛

(1) 团体赛奖励

竞赛	级别	奖金（万元）	奖励对象
团体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5	教师参加团体赛获奖的额定人员
	国家级（一等奖）	3	
	国家级（二等奖）	2	
	国家级（三等奖）	1	
	省级（特等奖）	0.6	
	省级（一等奖）	0.4	
	省级（二等奖）	0.3	
	省级（三等奖）	0.2	

(2) 个人赛奖励

竞赛	级别	奖金（万元）	奖励对象
个人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3	参加个人比赛的教师
	国家级（一等奖）	2	
	国家级（二等奖）	1	
	国家级（三等奖）	0.5	
	省级（特等奖）	0.4	
	省级（一等奖）	0.3	
	省级（二等奖）	0.2	
	省级（三等奖）	0.1	

2.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

(1) 指导学生团体赛奖励

竞赛	级别	奖金（万元）	奖励对象
团体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	教师指导学生团体参加竞赛、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大运会等团体项目获奖的额定人员
	国家级（一等奖）	1	
	国家级（二等奖）	0.8	
	国家级（三等奖）	0.6	
	省级（特等奖）	0.5	
	省级（一等奖）	0.4	
	省级（二等奖）	0.3	
	省级（三等奖）	0.2	

（2）指导学生个人赛奖励

竞赛	级别	奖金（万元）	奖励对象
个人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5	教师指导学生个人竞赛、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大运会等个人项目获奖的额定人员
	国家级（一等奖）	0.8	
	国家级（二等奖）	0.6	
	国家级（三等奖）	0.5	
	省级（特等奖）	0.4	
	省级（一等奖）	0.3	
	省级（二等奖）	0.2	
	省级（三等奖）	0.1	

第十一条 参赛学生奖励标准

1. 个人单项奖

获奖等级	奖金（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	0.8	0.6	0.5
省部级	0.4	0.3	0.2	0.1

大运会及体育单项比赛按照获奖名次及当年参赛队伍的数量计算获奖比例，即前 10%记为一等奖，前 20-30%记为二等奖，前 40-60%记为三等奖。

2. 团体项目奖

获奖等级	具体情况	奖金（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人以下	2.5	2	1.5	1
	10-20 人（含 20 人）	3	2.5	2	1.5
	20 人以上	3.5	3	2.5	2
省部级	10 人以下	1	0.8	0.6	0.3
	10-20 人（含 20 人）	1.5	1	0.8	0.6
	20 人以上	2	1.5	1.2	1

备注：篮球、排球比赛项目按 10-20 人计算，足球比赛项目按 20 人以上计算。

第十二条 同一团体或个人同时获得同类多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奖励，不累加奖励。同一团体或个人同时获得同一项目团体奖和个人奖时，其奖励不累加发放，按获得的奖项最高标准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和个人参加项目建设须先行申请立项，填写《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 1），并附项目主办单位的立项文件；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项目无需申请立项，

以相关文件为据。参加技能竞赛项目须填写《唐山海运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立项审批表》（附件2）；未经立项批准的教学项目和技能竞赛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教学项目和技能竞赛立项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学工处、产教融合处和团委按照职能归属分别负责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奖励工作由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实施。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由学工处负责，其他教师技能竞赛、教学项目奖励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生技能竞赛奖励工作按照职能归属，分别由教务处、产教融合处、团委负责。每年6月、12月接受学期各项奖励的申报。受奖团体或个人所在单位填写奖励审批表（附件3），并提供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分别于6月30日、12月31日之前报送相关处室。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填报。

第十六条 经相关处室汇总审核的教学项目和技能竞赛奖励以及确定获奖人员的奖励额度，一并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汇总，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务会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奖励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申请材料需提供事实依据并署真实姓名，口头或过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就复议事项做出初步结论，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批准。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教学项目与技能竞赛奖励中的教师奖励由人事处负责纳入绩效工资。学生奖励由学工处在学生奖助学金

经费中列支，各相关部门分别做出预算后报学工处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未在本办法之列的教学项目，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立项审批文件、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经校长办公会同意、校务会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时间以获得证书、奖杯、文件标注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上述所有奖项，一经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承担教学项目、参加或指导竞赛的额定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立项审批表

附件 2：唐山海运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立项审批表

附件 3：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立项审批表

院部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主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时间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部门	
经费使用 明细						费用合计（元）	
其他说明							
院部意见	院长（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学工处 意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 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经学校审批后，教务处/学工处留存一份（附原始立项文件） 存档，申报单位留一份。

附件 2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立项审批表

系部名称: _____

竞赛项目 名称		组织单位 (全部单位)				
主办单位		竞赛地点				
竞赛形式	☐ 团体 ☐ 个人	参赛人数				
参赛对象	☐ 教师 ☐ 学生	竞赛级别				
竞赛时间		参赛预算经费 (元)				
竞赛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竞赛 目标						
经费使用 明细	报名费	交通费	住宿费	耗材费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元)
其他说明						
院部意见	院长 (主任)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学工处/ 产教融合处 /团委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 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①竞赛项目申报应于参赛人确定后至竞赛开始前进行; ②每个竞赛项目需单独填写此表并打印纸质稿; ③此表一式两份, 经学校审批后, 交相关归属的行政处室留存一份 (附竞赛通知), 院部留一份作为报销依据。

附件 3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学项目、技能竞赛奖励审批表

院部名称：_____

项目/竞赛名称		项目/竞赛来源及 主办单位	
项目/竞赛负责人姓名		实施时间	
项目/竞赛级别		项目/竞赛类别	
奖励金额			
项目/竞赛完成情况、亮点、特色、成果（500 字以内）			
院部意见	院长（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学工处 /产教融合处/ 团委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经学校审批后，相关归属的职能处室留存一份（附原始立项文件）存档，申报单位留一份

抄送：校领导
